

南华县开展流浪乞讨人员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活动

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28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楚雄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楚民〔2019〕30号）要求，南华县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源头治理，认真开展好流浪乞讨人员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活动。

一、及时安排部署工作。于2019年12月11日向各乡镇下发了《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》（南民电〔2019〕10号）。要求各乡镇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寒冷天气下救助管理工作；二是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

治理预防工作；三是主动作为积极开展救助管理工作；四是加强“寒冬送温暖”救助管理宣传工作；五是强化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州有关文件精神。2020年1月8日上午召开了由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健局、县住建局（城管）、龙川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，龙川派出所、龙川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人及参会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参加的会议，认真传达学习了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28号）和《楚雄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楚民〔2019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要求，加强部门联动，落实有关工作。



三、开展县城区流浪乞讨人员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活动。



1月8日上午，由县民政局牵头，联合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局、县住建局（城管）、县救助管理站、龙川派出所、龙川镇社会事务办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活动，对县城区内的流浪乞讨和“三无”人员进行走访救助、宣传政策、劝导返乡，并向流浪乞讨和“三无人员”人员每人送去了1床棉被、1套衣服、1份食品。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流浪乞讨人员手中。（杨德生）

